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集团”“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中天金融集团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投资中包括非公开市场投资产品，虽然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但是未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充分的尽职调查、投资后的资金实际使用与效益监控，以及其他必要的投后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由于存在上述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中天金融集团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现的相关内控缺陷属于金融子公司的投资业务层面。由于受市场波动、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的行业性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金融子公司为抓住市场投资机会，存在对被投资单位尽职调查不够充分和投后管

理不足的情况。

针对发现的缺陷，公司拟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督促金融子公司定期对相关岗位的员工进行内部控制培训，将内部控制培训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管理，逐渐培养员工在任何情况下都坚持执行公司管理制度的工作原则；

2. 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非标准资管产品在非公开市场投资产品的投资业务的监测与揭示，固化子公司风险事项报送机制，落实信息报送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

3. 督促金融子公司加强非公开市场投资产品的投资业务全过程风险控制与内部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前对被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投中风险管理监测、评估及研判机制，加强被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和风险监测，提前发现风险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确保投资安全；

4. 督促金融子公司在投资期间持续关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企业动态信息的变更等。

特此说明。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